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NO.203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有偿服务。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介服务以及对中介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分局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管理，负责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本区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准入限制，为加快形成全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

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中介服务，遵循诚信、公平原则，恪守从业规则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中介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设定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服务范围。

第八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阜新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条件。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

第十条 禁止行政审批部门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

(二)将申请人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强制限定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三)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分局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审批部门的监督,依法受理和查处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章 政府委托中介服务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费用应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申请人。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价格、成本等因素。不得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与自身职能、人员、财务等无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不得委托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事项、费用、标准、时限等内容,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直接采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提

供的中介服务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意见进行审核的，应当明确审核时限、流程和标准，审核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经过审核，不采信中介服务意见的，应当向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书面说明不予采信的理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聘用与自身服务范围存在隶属关系的行政审批部门的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

（二）未在经营场所或者门户网站公示服务内容或者违反公示内容提供中介服务的；

（三）利用非法手段干预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运营、服务、监管的；

（四）未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以同一执业资格在多个同类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任职的；

（六）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中介服务执业记录的。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 在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并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的；

(二) 在法定资质资格许可外，增设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的，增设区域性、行业性、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的，增设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服务范围的；

(三) 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服务，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

(四) 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的；

(五) 将申请人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强制限定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

(六) 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的；

(七) 将政府委托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申请人的；

(八) 政府委托中介服务未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九) 未依法核实情况导致中介服务机构未入驻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的；

(十) 委托与自身职能、人员、财务等有利益关系或者委托

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的；

(十一)未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

(十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不作为行为的。

第十九条 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和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公示违法失信行为；

(二)移出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三)不予委托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中介服务业务；

(四)不予采信中介服务结论。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